附件2：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

**《会费缴纳管理办法》修改说明**

原《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会费缴纳管理办法（试行）》，自2016年4月经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第一届第一次全体会员大会审议通过以来，对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协会健康有序发展、更好地服务于会员，发挥了重要作用。按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166号），国家发改委、民政部、财政部、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9号），对行业协会收费行为做了明确的要求：“合理设置会费档次，一般不超过4级，对同一会费档次不得再细分不同收费标准。”为了进一步规范社会团体的会费管理，需要对会员及会费缴纳管理办法进行修改。

一、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涵盖工程造价、工程监理、工程施工质量及工程招标代理四专业，目前仅吸收单位会员，未接受个人会员，并未开展个人会员相关服务，暂取消个人会员会费标准，待需要时再行制定。

二、为保持协会正常开展会员服务工作，将单位会员会费标准修改为：

1. 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20000元；

2. 常务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10000元；

3. 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5000元；

4. 会员单位每年缴纳会费3000元。

三、对个别条文措词修改，使其表述更准确。

四、取消标题中“试行”字样，为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正式管理办法。

五、修改后的《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会费缴纳管理办法》自2018年4月13日起实施，原《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会费缴纳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